

证券代码：301622

证券简称：英思特

公告编号：2025-070

##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交易目的：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2）交易品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

（3）交易场所/对手方：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预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使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已履行审议程序：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

发展，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 **（一）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

### **（二）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 **（三）交易额度及期限**

预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2,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且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决议，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四）交易对手方**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

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 **（六）流动性安排**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的本外币收支业务为背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以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 **（七）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的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和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和降低汇兑损失。

2、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风险控制等作出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加强过程管理。

3、为避免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套期保值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并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业务操作，确保制度有效执行。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真实、公允地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五、可行性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因此，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保荐人对英思特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 3、《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